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第二場次）紀錄

- 壹、 時間：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貳、 主持人：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記錄：賴奎元
- 參、 地點：10 樓 1024 會議室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頁 38 至 42）
- 伍、 主持人致詞：（略）
- 陸、 機關報告：（略）
- 柒、 發言紀要（按發言順序）

主持人

今天是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的第二場，實際上這次研商會議的緣起跟目的是 9 月 29 日第 3 次總統府原轉會開會前一天，本會邀集各民族委員召開原住民族自治先期意見諮商會議，希望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法能邀集更多族人交換意見、凝聚共識，以便在立法上有依循的方向。

自治法法案從民國 89 年當時主任委員是尤哈尼時，請陳銘祥教授起草，到目前已有 17 年時間，歷任 8 位主任委員，在立法院已 5 進 5 出，就原民會版本從 104 條版到 15 條、16 條版，83 條版以及最後 29 條版等，在加上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的版本最起碼十幾種以上，但是並未達成共識，所以藉此機會聽取大家一些看法，來凝聚共識。

實際上我們認為現在是一個時機，總統 104 年參選時所發表的原住民族政策，9 項具體主張的第 3 項提到要制

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也希望建立完整自主、自治的權限，自治區可以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並且設置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同時去(105)年8月1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後，開宗明義特別提到23年前修憲將山胞改為原住民，凸顯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主人的地位。更作成8項承諾，其中第3項承諾特別提到現代國家體制建立構成中，原住民族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所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因此政策方向和道歉內文提到，要求行政院能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處理相關事務。其中原住民自治部分，希望能夠一步步落實執行，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日議程將討論自治架構怎麼處理，權限要有如何規劃，以及財政來源，所以特別謝謝各位能蒞臨今天的研商會議。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委員

自治的版本送進立法院5進5出，我都有參與幾次會議，個人其實心情很複雜。從簡報中來看有很大的轉變，5進5出有兩項很重要的因素，雖然簡報中提到執政當局欠缺決心，說具體一點就是總統並沒有把這個法案當作重要法案，如果視為重要法案，就會列入前十項法案中通過。那總統沒有列入重要法案可能如同剛提到自己本身原住民籍立法委員，沒有建立共識，是很重要的因素；至於原民會和立委溝通的部分，應該原民會與立委坦誠逐條檢討，顯然這動作比較少，因為我過去並沒有經歷過這樣的溝通協調。

一次到位當然很困難，但我先下個結論：我們先求有！所有法案沒有一次到位的，我們脫離中國式漢人管理模式，回到我們本身原住民的文化，有些困難度需要時間處理，這我們是可以理解。原民會現在先聽聽大家的意見，以前下鄉說明會，就是聽原民會派員來演講，這次是徵詢意見會議，不管任何政策制定，包括經費預算編列，很重要就是公民的參與，沒有公民參與，法案或政策就會很脆弱，希望原民會真的能傾聽人民的聲音。

對這議題我提出四個建議，供大家參考。第一、各族的自治制度，應該是依據各族自己的需要，也就是政府當局如果你是商人，不要去想要賣什麼，應該要想顧客要買什麼，先想到原住民真正需要是什麼，而不是政府來決定原住民的需要，我們提出自己的需要，大家就自行規劃制度，並且和國家平等談判協商以後，才算定案。

第二、所謂平等談判也不是讓兩邊的坐下來一起談判叫平等，最重要的是武器要平等！國家有軍隊、警察，原住民族各族有什麼呢？各族提出自己的規劃與需要，國家不同意時，要怎麼辦呢？所以原民會在各族組成的自治籌備團體之後，必須提供充分的資源、人力、財力的支持，各族自治籌備團體，不能只坐等政府的資源，必須和社會各層面運動組織、公益團體，甚至與其他各族自治籌備團體聯合，擴大自己民族的力量，避免被國家分化，才有跟國家平等談判的可能，再次強調「資源、人力、財力」的支持，就是我們的武器，如果沒有這些，

談判可能就是浪費時間。

第三、原住民族自治法我個人希望是採取程序性立法，剛才鍾副主委也提到程序性立法模式，政府可以參考外國原住民族的自治範例，剛也提出很多國家模式，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事前規劃幾種模式後，提供各民族參考。

第四、原民會在推動的部落公法人是民族自治很基本的單位，應該依據各族規劃自治模式結果，在民族自治制度中規範相對應的職權功能。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我們在推動自治法過程中，其實太魯閣族是最早把自治法送到立法院的民族，當時透過孔文吉立委找 11 個委員連署成案，在立法院一讀通過，因為進入二讀行政院及各委員開始提出版本，後來就是以行政院版本去推，到二讀也通過，到三讀就破裂了。

我們當初拋出這個議題，希望原住民族在自己的土地上自主、自決，我推動過程中，我們辦了 132 場次的部落說明，透過鄉公所從部落到都會區全部說明，才送進立法院，所以我們是經過漫長的時間。那時候環境不一樣，執政當局決心很關鍵，但現在時空改變，這次我也很榮幸擔任太魯閣族的原轉會委員，我看到我們現在總統真的很有誠意，跟過去的不一樣。我聽到很多原民會官員跟我說，一定要趁這個機會把原住民族所有權利拿到，我也感覺這時機是最好的。過去因為客觀因素的壓力，不得不提出，但民族內部是否真的想做還不確定。

自治法每到最關鍵的時刻為什麼破局，就是因為那一股力量沒有進來，孫大川主委的時候，關鍵時刻我一直跟他通電話，最後要過關的時候我們以為沒有問題，那股力量沒有進來才是最重要的關鍵，剛點出的核心是正確的，我過去推動過程與經驗的確是如此。

自治推了很長時間，我們太魯閣族的意見是支持準國與國關係，但真正落實組織結構時，希望是直轄市的結構。因為未來民族議會的主席也好，名稱是什麼我不知道，他會參與行政院會，直接與院長講話，馬上就能把地方縣市長比下去，以後自治政府主席出來講話，甚至自治區所有機關首長，部落一定以他們為榮。原住民族自治的最高首長與行政院長平起平坐，跟其他直轄市一起，所以以後自治政府的各處長也好，我不知道以後位階是什麼，走出去一定是威風。

當初是希望比照特別行政區，但現在沒有特別行政區，依現行大家比較容易了解就是直轄市的結構，當時還在立法院提過，就好像養一個金門縣，或兩個金門縣的錢，我印象中養一個金門縣要 30 億，用這樣的經費比較容易維持自治。

第二、空間自主非常重要。過去空間合一是不可能的，沒有空間如何自治，空間合一是模糊且不可能的事情，一定要把自治空間劃定的很清楚，權限是比照直轄市，空間自主不能退讓，應該以現在傳統領域為基準。我們是希望以太魯閣族現行的傳統領域做為基礎訂我們自治區空間，這個空間裡我們自主、自決。

第三、財政部份希望是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方

式補助，過去很多人說你們原住民要自治，就自己籌措經費，那是不負責任的。應該是政府真的展現誠意，拿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給民族自治經費，沒有經費不用談自治。經費、土地、空間很重要，經費一定要有，沒有經費不用談自治，當然將來自治政府成立後，其他稅也可以收，甚至於以後自治政府一成立，也可以根據預算法爭取經費。

第四、我比較擔心自治籌備團體如何推動，因為過去我們政院版本是由地方鄉民代表、鄉公所去推，這個聲音出現，鄉民代表開始鬥爭，因為很多派系，我們秀林鄉民代表是全臺灣最特別的，9個原住民、1個漢人，主席永遠是漢人。原民會一講，他們就開始運作了，不是原住民在控制，主席永遠是非原住民，而且是世襲的，原住民永遠被他們架空，這種情形我非常擔心。現在推自治，派系又開始運作，人民只能透過代議制度，對於政府內部運作都看不到，最後卻是傷害原住民，所以我很擔心這部分，如果你們還透過鄉民代表、鄉長這些系統來推動，我擔心還會有這種情形。

另外部落會議可能是將來推動自治的組織，但是部落會議還是會有問題，以秀林鄉部落會議為例，有幾個部落與鄉公所處不好，即便我在現場都沒辦法處理，幾乎要打起來，這樣的部落會議如何推動以後的自治，而且和行政單位對立的很厲害，行政單位也認為說不要部落，部落會議就是專門和行政單位鬥爭的。我們秀林鄉部落會議沒有幾個敢去推，行政單位認為是部落會議專門和行政單位對立。

部落公法人政策我個人是認可的，但問題是過去我們原住民有的不是很理解部落會議應該是從底下的聲音上來，不是我老大我講的都是對的，都要聽我的，底下他操控幾個人，行政單位也有他的派系夾雜在其中。如果以現行這樣的部落會議，秀林鄉真的很少有部落能夠去推自治，像我的村長就拜託不要推部落會議，因為會和那個村打架，會弄得很難看，這種情形如何去推？我覺得部落公法人的設計是好的，但部落現實狀況可能不是我們想的那麼好，以後推動自治由這些部落會議的去推，夾雜一些各派勢力，恐怕一開始就亂了，所以建議像我們總統的原轉會，因為沒有涉及利益問題，所以當時我選原轉會委員，我公開講只要沒有領薪水、義工的我就願意當，後來有人想參加推舉，一聽到是沒薪水、義工性質就退出不要了。

我上次(9月29日)開原轉會第3次委員會議，很多地方人士講那個委員領的薪水是一般公務人員的3倍，我們只領出席費2000元，2000元給你可以養你3個月嗎？原民會要幫我們稍微澄清一下，我們原轉會委員領的是出席費2000元，他們說我領3個月公務人員的薪水。現在我們太魯閣族也成立太魯閣族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真的是大家都有心在推，沒有領錢的。地方也可以參考這個模式，力量是很單純的，沒有政治派系在其中。

主持人

有關組織架構比照直轄市，可以參與行政院院會，這部分是很好的建議，我們可以納入研議。剛委員所擔

心的，秀林鄉部落會議，半年前李春風鄉長有找過我們反應派系非常嚴重，最近也收到部落會議有些紛爭的訊息，我們在這邊討論民族自治，其實民族共識很重要，各民族之間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可能需要更多內部的討論。

官大偉 先生

我簡短提四點建議。第一點是比較宏觀面向思考，第二點是這邊關於民族自治的架構設置，第三點因為下午場次的關於自然資源的部分，第四就是自治財源。

第一、我建議我們要想一下加拿大模式之所以政府願意跟他們協商，是因為後面有土地權的籌碼，如果我們現在用一個自治法，要中央政府跟我們協商，他們願意來協商的動力是什麼，或形式上跟你協商但就是拖延，那當然不是自治法能全部解決的問題，一定要有土地權主張的壓力才能迫使中央或地方政府與我們協商。

第二、自治架構的設計我覺得也是進化，這幾年下來的演變，區分兩種民族政府與公共政府的型態做選擇，彈性多元的調整變化，是值得肯定，我的建議是要與縣市政府協商這件事，是只有決定走公共政府路線的才要做的嗎？還是走民族政府路線也需要？不光是治理土地，還有更多是需要協商的，例如加拿大、紐西蘭，很多自治的財源都是因為協議定下來的，我有傳統領域，我有些權利但原住民族願意放棄，正因為我放棄所以政府要補償我，補償就成為我的自治財源。公共政府當然要協商因為他們要管理土地，民族政府某種程度就是放棄對

土地的權利，這時候反而更需要協商，用加拿大的說法就是補償。另外，民族政府有沒有可能保留未來轉換為公共政府的可能性，因為要先把民族自治的主體建立，先對人的事務做治理，不管土地，但這是否表示放棄土地的權利，還是保留，後面還有機會協商，這可能是兩種不同談判策略，這部分可以做進一步分析跟設計。

第三、土地在過去版本業務單位有作分析，有針對土地的管理權限移轉給自治政府的，也有是臚列項目可以決定怎麼狩獵、採集這些規範，也可能都放進來。現在縣市政府除對土地直接管理之外，例如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中的分區等等也是縣市政府在管，涉及到土地如何分區，哪些用地類別、用途，這是地方政府的自治權限，未來自治區政府是否也應該要這種權限，所以過去已經考量土地管理與自然資源，空間管理是否也要加入民族政府的權限中，一個辦法是在自治法中規定，一種準用地方制度法，跟地方政府擁有一樣的權限。

最後，建議如果協商過程涉及到對傳統領域的消滅、放棄，特別有些混居，土地權已經轉移的非常複雜情形，或許要一併納入財政來源，例如台東平原已經有很多不同族群居住，對卑南族或阿美族來說，地主還是向地方政府繳納土地稅，但如果其中一部分的稅變成自治基金或稅收，就可以變成財源安排的項目之一，以上四點提供參考。

主持人

加拿大、紐西蘭有土地條約，但我們是全盤被收歸

國有而僅剩原住民保留地，將來如何讓中央或地方政府願意坐下來和我們談，的確是很重要的課題。架構的部分我也同意官老師，當然能夠成熟直接變公共政府是最好，民族政府的區域內土地也是祖先留下來的，有沒有可能保留以後轉型為公共政府，我們也來規劃研議。自然資源的部分，我想國土計畫法也通過，該法中對原住民族土地也有另外機制處理，有沒有可能相互做結合，將來土地使用管理的相關法規可以回到符合原住民的傳統習慣或制度。

包基成 先生

本人以魯凱民族議會主席身份第一次發言，感謝原民會邀請，這是第一次參加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其實在12年前就曾提出過相關草案，包括當時曾華德立委的版本我都保留很完整。17年來走到這一步，去年總統道歉，表是自然主權先於現行國家法令，所以我覺得立法時機到了。

魯凱民族議會的完整性很高，今天在安排出席人員上我和台邦是西魯凱族的，東魯凱是由我們胡金德主席，北魯凱是范織欽委員，三個區的代表都在這邊。當年陳建年主委提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游錫堃院長接受訪問，第二天報紙報導最有條件可以成立原住民自治區的領頭羊就是魯凱族、鄒族，現在排灣族也是一樣。

以土地來講，魯凱族今(106)年4月3日成立民族議會，我們的特色就是傳統領域最完整、最單純、資源最豐富，而且幾年以來台邦教授許多文章探討，包括原民

會的文獻研究、耆老訪問、實地勘察，我們領土的完整性是具備的，第二就是族群團結是可以慢慢凝聚，雖然下三社這邊有些不同意見，但慢慢在磨合中，所以按照這些條件。第一、所謂空間範圍，我們朝向公共政府型態應該是很有條件，第二資源，剛報告中特別提到加拿大自然資源收入提撥比例，坦白說這是我們最大的資源，有土地魯凱族就有籌碼，第三權限劃分，我們公共政府架構出來就能具體規劃自治權限，所以我們是樂觀其成草案推出。

當然也要考量周邊的傳統領域重疊的排灣族、卑南族、布農族同胞，我們已清算過哪些區域是重疊，魯凱族是很有條件率先成立自治區。另外考慮到 16 個民族的共同權益，我也非常認同校長所提，我們是為了整個台灣原住民共同權益，在傳統領域議題上牽涉土地及海域法的規範必須有整體性考量，異中求同、同中存異，這是土地方面建議，我們也會做細部討論。

再者，我希望各族群透過這樣的平台，各自論述，避免衝突，很多人都不了解什麼是傳統領域，也不了解原住民自治，現在原民會以及現在的各位都是有代表性，也必須考量四百年以來的磨合，對抗體制問題，努力說服其他的同胞，支持原住民自治法的通過，擺脫獨立的概念，第二就是所謂傳統領域不是搶土地，而是跳脫目前現行體制框架，從部落、16 個民族，甚至到臺灣的大環境都必須考量，而非站在自己的立場替自己說話而已。

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阿里山鄒族吳新光第一次發言，原民會報告非常用心，內容分層分項、深入淺出，大致講出未來原住民自治的雛形。不容否認成立自治區是原住民長年期望，期待有完美的原住民族自治法，但也要務實面對未來可能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由原民會就 15 個參考子題，各版本法案逐項列出可能產生的問題，提供委員做事前研究，而且在會議中應指派專責人員做現場說明或回應原轉會委員提問與建言。

本來今天有三個人出席，但另外兩個代表沒法來，特別交代要把部落意見說給原民會聽，我這裡簡單逐一說出，未來請原民會能作出書面回應資料，說服族人了解認同，才可能讓主流社會大眾理解轉而支持，化阻力為助力，以下幾個重點做報告：(詳參附件，頁 32 至 37)

1. 我們自治態樣，是採民族自治、區域自治、現行制度之改良或其他，將來我們是怎麼處理？
2. 民族自治之優點、缺點及原住民為什麼要自治及可能之困境，應條列式明確敘述，進行務實之政策宣導及說明，以爭取族人之支持及認同。
3. 「國與國之對等關係」之意義為何？應明確闡述。
4. 國與國之對等關係下，原住民主管機關之位階為何。
5. 民族自治各族群之執行機關是公所、民族議會或其他。
6. 民族自治主要財源及可能其他之財源，是未來民族自治的重要關鍵。
7. 民族自治成熟後，各族群相關族語、文化及歷史由中

央移回各族自理。

8. 民族自治後，原住民族各類機關組織及行政業務，是否為由上而下一條鞭之行政組織體系。
9. 自治政府架構組織系統表，如屬中央之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及屬地方之各族或聯合族區自治政府之組織系統表、工作組織表及可能之人力配置表，是否應併作規劃研議，使族人及社會能大眾瞭解。
10. 原住民族為鬆散之團體，尚無共同之核心價值、中心思想及共同之領袖，未來原民會如何促使團結一條心之因應未來艱困策略。
11. 原民會應擇一族群，全力輔導，作為執行「民族自治」及參考案例，內項必涵族群之特殊產業等自足維生系統、族群成長發展之規劃，因為每一個族群自己走民族自治的話，未來一定會援引比照。
12. 民族自治的立論及理論基礎為何？要論述基礎才可說服優勢族群之社會大眾，使主體社會民眾理解而進而支持。
13. 明確訂定管理規範及罰責，使原住民及社會大眾共同遵守，實旨在防範非原住民之入山違法作為。
14. 民族自治是一項基礎性建設、群眾性很強的工作，初期民族自治制度的落實，關鍵皆在「鄉公所」，因此基層幹部成為影響自治實現之關鍵因子，故公部門應事前除去「為官管民」之思維模式，而是改作「學習、協助及伴隨族群成長」為主要工作，並作在職教育訓練。
15. 原民會應併同規劃各族群族語、文化、土地等全面性

之資源總清查，作為族群復振之根基，及未來原住民自治之實質內涵。為今耆老快速流失，原住民年青族人強力請求原民會及早著手辦理原住民資源總清查的規劃。

16. 原住民自治後，原住民保留地是否應隨原住民人口之增加而增編，政府核給曾祖父輩之保留地面積，已不敷數代後人(曾孫輩)所需維生使用，無地可耕為原住民部落族人無奈外移之主要原因。

以上，謝謝各位。

蔣爭光 專任委員

我從主題一的面向做說明與分享，第一點在總統政見下如何體現準國與國的關係精神，我看到我們現在的設計，準國與國的關係樣態呈現並不是那麼具體。建議如果要呈現總統政見準國與國的關係，法律面上要先處理，在憲法層次中提到國家與民族意願，民族意願如何呈現在準國與國的關係中，這地方好像很清楚，另外憲法層次自治制度的授權，我覺得應該要做參考，目前我知道憲法層次自治制度，原住民自治沒有放在裡面，只有尊重民族意願而已。簡報資料第 14 頁，這民族自治架構也看不出準國與國的關係，中央政府下面就是所謂公共政府與民族政府的型態，位階頂多到直轄市，位階不是很清楚能看出是準國與國的關係精神，上層組織架構是什麼沒有看見，所以這部分可不可以再做處理。

第三、自治政府的組織構成方式授權各族自主規劃，我覺得這部分應該真正落實，因為文化主權回復、自主、

自決的落實要回到部落自己進行，由各族進行自治政府的討論，如果不是回到自主、自決，就是相對從制度上消滅部落的型態。以排灣族而言，我們的組織體是以部落而言，部落型態跟各族又不同，可能是國王的體制、酋邦體制，與其他族群確實有差異在，這部分我建議還是要考慮在總統原住民族基本元素中，提到空間、土地、財源的部分，這議題元素只有這三項嗎？有沒有其他，因為是總統的提示，有沒有我們自己找到應該在三個元素以外很重要的東西，這部分也要靠大家自己提出，哪些是維繫自治組織長期存在、永續發展的可能性要素，

第四、有關免經協商也好，不得協商也好這些就是回到部落中討論，建議是給部落參考方向就好，決定權還是要回到部落中，這部分要說明處理。另外在資料中第 26 頁，原住民族自治權限，我覺得這樣陳述，會產生迷思，文化上本來就有差異，我管他好不好不是由你決定，用什麼決定我管得好不好，有沒有能力管呢？制度本來是回到文化上思考，我的文化與你的文化會有一種盲點，不應該有這樣的考量。

另外原基法跟我們未來自治法的位階如何處理，原基法已經規定很多有關自治、資源、位階的可能性考量，大家可以看一下原基法第 6 條，政府與原住民自治間發生權限爭議時，由總統召集協商，那這是在什麼狀態下的自治型態，在籌備期間、以後或成立以後，如果是成立以後，原住民自治發生衝突，總統要協商，位階是部落公法人之間有衝突，總統也要來協商嗎？這部分考慮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間要做某種程度呼應、

相輔相成，呈現好的設計與規劃，促成自治法有效發展。

主持人

最近也有討論修憲的聲音，其實憲法增修條文中第10條第12項，如果未來自治成立後是否再修憲，仍然有討論的空間。另外提到各族自主規劃，各族當然有很多不同地方，針對空間、架構、權限，這十幾年大部分討論的爭議點都在這地方，當然剛建議也很好，如果有其他需要作為共識也可以納入。

協商部分其實可以列舉可協商、不可協商部分讓族人參考，而非原民會做決定，也納入參考。另外整個民族權限的思考，文化也有各族差異性。最後提到原基法第6條，應該是指自治政府成立後，自治政府與一般政府的衝突，應該不是部落之間，當然以後原基法與自治法是不同的法律，原基法是比較廣泛抽象的訂定準則，自治法也是他的子法。

(中午休息)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有關財源部分，因為總統是提固定財源，如果我們不參與統籌分配稅款，很怕自治政府一成立，我們的經費為補助性質，而非固定財源。自治是永續的，不能說哪個政黨上台，高興就補助多，不高興就補助少，剛報告好像統籌分配款不是很好，但我認為應該還是要爭取這部分，主流社會當然會擔心自治政府影響各地方政府

的經濟來源，這是必然要面對的問題，但我們若要自治就要勇敢發聲，總統都勇敢向原住民族道歉，自治政府成立後，是否可在自治法訂定各民族成立自治政府後，可以依照人口比例、土地面積，訂最高、低限度，讓社會大眾知道要多少錢，是否可以說服社會大眾，不能被現在的制度限制住，認為他們現在會反對，我們一直想他們會反對，當然就要不到，要說服我們成立自治是根據什麼，人口比例、土地面積，要有一個計算公式，去說服外面的人。

剛開始成立是要有錢沒有錯，但不是所有民族自治都要 100 億，到底多少自治要自治基金，有沒有比例，原民會要站在原住民主管機關協助訂，固定財源一定要有，可以先撥 100 億作為預備基金，但自治區成立以後，一定要固定財源。我們過去推動自治十多年時間，有問過地方政府，他說原住民成立自治後，你們可以抽稅，那個稅我們族人算過根本沒有多少錢，1 億都還不到，沒有用統籌分配款將來連經費都會有問題。

有關自然資源管理部分，過去太魯閣族自治曾有個從自然資源管理開始的想法，就是以現在的太魯閣國家公園開始自治，所以我一再在總統面前說共管機制是虛空的，共管機制現在都不會給你共管，召集人都是他們的人，而且把共管機制定性為臨時性任務編組，高興開就開，我們沒有參與決策，沒有實質的共管。上次(原轉會)我就大聲疾呼此事，是否讓太魯閣族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先自治，自治前提是共管要落實，要先把現代化管理經驗，與原住民生態智慧，透過參與合作的模式慢慢建

立共管，再以國家公園為基地形成行政空間，由共管走向自治，資源管理治理慢慢推動民族自治。現在共管都不行如何談自治，政府真有心，共管已有法律規定，當初原民會也有參與制定，為什麼制定這樣的辦法我就不知道。9月30日我到內政部，內政部長跟我說共管辦法是你們原民會自己訂的，我還搞不清楚，所以在自治之前，現行共管的部分一定要落實。我們擔心一開始談民族自治確實會有問題，但如果共管慢慢走向自治可能會比較好。

最後上午提到和解小組對外說明的部分，有提到向一般社會大眾宣導自治，過去花很多時間去宣導，但是最大問題在自己內部。我曾在秀林鄉宣導自治，有鄉民代表跟我說自治成立我鄉民代表怎麼辦，到萬榮鄉也有村長這樣說，我說現在宣導自治，將來就不是村長、代表，以後還會有更高的位階，但我也說不上來，我們自己內部要講清楚，主流社會也反對，以為民族自治是搞獨立，宣導時要把目的講清楚，原住民自治目的是追求原住民民族尊嚴與文化平等，再說明我們如何喪失民族尊嚴、喪失文化，我們追求自治就是為了尊嚴和文化平等，政府要協助原住民重建文化、重整社會，在這片土地活得有尊嚴，走向多元平等社會，這對臺灣是很有幫助的，但到現在還是有很多人認為我們在搞獨立。如果你說我們是在追求民族尊嚴與文化平等，其他人會很重視，所以說明時要很清楚，因為社會大眾還在模糊狀態。

主持人

謝謝委員提醒，屆時各場次說明時會加強民族自治的目的與意義。剛有些代表提到，假如太魯閣自治成立比照直轄市，他們就可以選市議員，這部分當然可以研究。另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一定分配方式，按目前人口、土地面積、財政能力比例等等，但是如果要做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來調整分配方式，確實也有很大的難度。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是96年訂定，當初是原民會與內政部、交通部、退輔會、農委會5個部會共同訂定，不過的確只是諮詢性質。本會在兩年前曾召集相關部會討論能否進行實質共管，當時初步討論由原民會分別與各部會重行訂定共管機制，而非其他機關所說共管辦法是原民會一個單位訂定的，甚至行政院長及總統都講過，原住民族事務不是只有原民會，而是所有行政院各部會的責任，而且原基法主管機關不是原民會，是整個各級政府部門，所以這部分要先予釐清。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委員

有關自治政府權限與自然資源管理運用，權限就是決定事情的權利，同時也將產生其後果。各族自治制度要按照自己的需要與國家談判，各族所需要的權限也應該由各族按自己需要規劃，不該由國家強制交付所謂免經協商事項，所以各族自己檢討後，不需要的權限，就不該強制由該族自治政府負擔，避免過去都是用錯誤的尺度量自己，衣服都不合身。

自然資源與原住民族土地的管理，可以想像是未來

自治協商的焦點，基本核心理念是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本來就是屬於原住民族，所以現狀看來很像信託給國家；但如果原住民族主張自己管理，國家就應該把土地與自然資源歸還給原住民，由各民族自主管理。「自然主權要完全歸還我們」這個核心精神，希望納入最新的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中。

有關自治政府財源與其他重要事項，過去我在立法院推動法案及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經驗，與其擔心財力不足，不如擔憂執政者誠意有多少，能給我們經費有多少？我跟阿扁總統到過幾個太平洋島國，他們總統府的圍牆工程都是我們政府在做的，所以政府不是沒有錢，而財政才是考驗執政者最大的誠意。

如果各族自治籌備團體在協商過程中取得許多自治權限，但財政來源政府完全沒有充分的移轉或強行壟斷，等於就是要原住民族自治政府自生自滅。所以自治協商的過程中，權限與財政來源要堅持一起談判，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難度很高，有利益衝突，過去財政部幾次想修法都無法成功，因為財政收支牽一髮動全身，有人拿多一定有人拿少，如果衝擊太廣就會影響立法院對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支持。個人認為在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自然資源收入、輔導設置民族企業等事項，從這幾項去補強自治政府的財政來源，尤其是自然資源開發、民族企業輔導等措施，中央政府必須主動負起責任，協助自治政府的財政問題，簡報有提到固定財源，建議納入兩項到固定財源收入中：

第一、傳統領域土地如果政府真要採取共管，一定

要走向共管機制，傳統領域土地現在使用單位有林務局，有國家公園，還有其他單位。過去因為政府不法不當取得我們土地，我們遭受損失這麼多年，未來林務局、國家公園可以繼續使用，但是要向原住民族租用。我記得立法院每年繳九千多萬租金給臺北市政府，因為土地不是立法院的，我們也可以比照這樣的模式。

第二、原住民族地區有廣大的造林用地，林業也是國家的事業，也是保障國家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這些造林能否納入現行原住民族造林補償條例補償範圍增加地方財源，原住民族配合國家造林政策，但是應該要補償充作我們的財源。

目前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基金規模 100 億元似乎是政府底線，但我想蔡英文總統如果真的有誠意，這 100 億應該還要再增加才對，大家應該合力爭取更充足的自治發展基金。最後想勉勵我們自己，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扮演自治的策劃者，轉型正義的委員與民意代表要傾聽並彙整民眾的意見，而立法院要扮演踏實的角色，以達成立法目標。

主持人

土地與自然資源部分回歸自主管理，這也是本會政策主軸；財政部份，財劃法要修的確很難，除固定財源外，建議能將傳統領域土地包括林務局、國家公園使用部分能有所補償，另紐西蘭毛利族因為土地或漁業事業所創造的收入，我們也可以參考，包括剛提到造林補償等等，各位對原民會所做的建議，可以列入策劃的工作，

謝謝委員建議。

台邦·撒沙勒 委員

從早上到現在聽到很多對自治的寶貴建議，是非常好的學習，自治法草案剛提到立法院五進五出，歷經十多年一直到現在還是沒看到曙光，歷經很多艱辛過程。剛提到加拿大尼斯加自治區，他們在西元 2000 年時與加拿大聯邦政府簽訂協定，簽約後 3 個月我就去那個自治區，當時是與紀駿傑老師一同前往做自治治理的研究考察，同時也去加拿大西北的育空領地。

尼斯加自治區的自治奮鬥歷程，其實可以成為我們當前推動原住民自治時參考典範，我們講自治法五進五出很艱辛，不過尼斯加自治區是從 1887 年時就開始爭取自治權，所以他們有個「113 個圖釘」的故事。加拿大原權運動是從 1850 年開始，以採取談判、簽訂條約的方式與加拿大聯邦政府爭取權利，而不像美國與印第安人以戰爭型態爭取主權；這兩個國家雖比鄰而居，但事實上在原權的處遇方式不太一樣。

1850 年代加拿大聯邦政府與原住民族簽訂的條約，都不履行也不承認，所以從 1887 年尼斯加人帶著談判代表團，從現在尼斯加自治區走路到卑詩省首府維多利雅請願，每次請願都被駁回，歷經從 1887 年到 2000 年總共 113 年的奮鬥歷史，才爭取到自治權。我們去參訪的時候，尼斯加酋長已 65 歲，他說 25 歲時開始跟著長輩每年步行請願，到 2000 年取得自治權時已經 65 歲，跟他們交手過的聯邦政府總理有 5 位，省長有 6 位，所以

從他們自治奮鬥史，就可以看到自治本身沒有那麼容易。當然，就現在時代的趨勢與潮流來看，我們會希望自治制度能走得比較順利，以上是有關加拿大自治奮鬥的歷史分享。

尼斯加自治區更值得討論的是它的自治內容，總人口 3400 多人，只有 4 個部落，有 3 個部落是有聯外道路可以通達，一個必須要坐水上飛機或小船，但反而這離加拿大核心都市最遙遠的部落，他們的自治是最成功的。尼斯加自治區的完全是以自然資源為自治核心，在 2000 年簽訂條約時，聯邦政府與省政府補助加幣 4 億 8700 萬元作為自治基金，提供 1992 平方公里的土地及地上的自然資源作為他們的自治事業的基礎，該土地有分 A 和 B 兩類土地，A 類土地包括 18 個保留地和鄰近地帶，土地上的自然資源完全屬於尼斯加自治區所有；B 類土地總共有 15 塊，面積大約是 2.5 平方公里，地表上資源屬於省政府所有。所以土地的分類實際上可以透過不斷協商作修正，算有彈性。

另外自然資源部分，尼斯加自治區每年都可以和聯邦政府討論野生動物的獵捕數量，其數量是變動的，並且依據自然資源保育的基礎數據做衡量，更重要他們最大的河流 Nass 河有非常豐富的鮭魚，從此河獵捕的四分之一鮭魚完全歸尼斯加人所有，聯邦政府還編列 1 億 1500 萬元加幣補助他們成立漁產事業基金，蓋罐頭工廠及漁場加工廠等，也可以合法漁獵、採集河流資源。每年尼斯加可以從 Nass 河獲得約 300 萬加幣的漁獲收益；森林資源部分，每年可以獲得 15 萬立方公尺的伐木許可。

我覺得我們有很多自治的討論，都會比較侷限在於民意代表有多少人，空間劃設要到哪裡，跟縣市政府關係如何等等，這些固然很重要，不過我覺得應該很難一步到位。首先應該先和國家談判自然資源的利用與共管議題，因為這些自然資源就是代表整個民族自治發展重要財源，如果我們講自治但大部分財源都是仰賴中央補助的話，就失去自治的意義。

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可以擴充財源，例如水權費，我們原住民是被迫放棄山區土地開發或是資源利用，目的是為保護森林，事實上我們應該有權利與大社會收取水權的回饋金，只是目前沒有討論水權如何做分配，如果原住民自治區能取得這些重要財源，我們有義務保護好山好水森林環境，也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我也第一次聽到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可以採取比較有彈性的作法，而非完全由原民會主導訂一個自治的架構，而是可以交由各個民族，發展需要的自治方式與內容，我覺得這是非常好很進步的觀念與做法，事實上我們雖統稱原住民族，但我們所居住的環境、地理、資源的狀況都不太一樣，例如我們山地原住民有國家公園或林務局山區管轄競合問題，但平地原住民沒有，蘭嶼的話沒有森林但有海域的資源管理問題，應該按各族生存環境與地理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的情形發展屬於具有當地特色的治理模式。如果說原民會現在的態度是很明確，我覺得是新的啟發，會促進各民族發展屬於自己的民族特色自治，也是今天來非常大的收穫。

主持人

自然資源的權益部分，尤其是共管機制，我們也會當作主要的議題，希望其他相關部會開始重視。另外提到先與國家談判自然資源共管的議題，包括水權費，就像牡丹鄉牡丹水庫，這是將來可以開創的部分。

伊藍·明基努安 專任委員

大家平安，我有一些淺見分享，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區如果成立，那將是個族群翻轉、人生快樂幸福的一天。我們布農族自治政府分布四個縣、八個鄉，以延平鄉就好，自治後變成延平區，產生區長、區議員，以後就直接有組織，只是換名稱。

國家一年稅收差不多就 1 兆 9000 億元，就算 2 兆元整好了，依原住民人口(54 萬人)佔全國人口比差不多也是 400 億元。現在原民會每年預算約 80 億元，各鄉的統籌款像延平鄉 1 億 2000 多萬元，平均算 2 億元，全國原住民族鄉鎮區差不多要 100 億元，總共每年是 180 億元，跟 400 億元規模還有 220 億元短差缺口。所以我是主張，因為中華民國是租借我們台灣寶島，我們用人口比例來分配財政，漢人社會還有 1 兆 9600 億元，我們只有拿區區的 400 億元，我相信扣除鄉公所、教育、學校、公務人員、道路建設等支出後，還有 200 億元可以處理夠多事情。

未來我們有自治政府，就可以有 400 億元預算如何規劃與統籌運用，在自治政府也可以選出自治立法委員，一起推動。土地還有自然資源部分，像那瑪夏的水輸送

到高雄供人民使用，就應該要有相當的回饋，另外玉山國家公園或是海端祖母綠的礦產，都是未來自治區可能的財源。這不是說我們不要跟政府要自治經費，他們已經在這邊 70 多年，承租這塊寶島，這 400 億元只是小小的一筆錢，卻是會大大改變全國原住民的利益，使原住民成為最快樂的人民，因為有快樂的人民才會有成功的政府。

主持人

布農族分佈在 4 個縣、8 個鄉，以後布農族要怎麼整合也會透過原轉會布農族委員，包括我們族群委員；希望在各區辦說明會時，也能有自己民族共識的產生。剛提到人口比例與財源分配，我想這是很清楚明確的換算方式，謝謝委員建議。

汪啟聖 專任委員

鄒族已經成立劃設小組開始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所以談自治時建議傳統領域的劃設一定跟自治區範圍是同一件事，而不是以後自治區範圍不一定是傳統領域的範圍，那傳統領域就畫假的了。現在劃設傳統領域土地一定要變成自治區領域的基礎，這樣各民族才會對劃設傳統領域更慎重，也讓我們族人了解我們現在畫的傳統領域就是未來自治區範圍。自治區範圍公有地有很多資源，鄒族主要是林班地，而玉山國家公園也有我們的傳統領域，將來鄒族自治區就要跟國家公園與林務局這兩個公部門來談資源管理的事情。長期以來林班地和我們

有比較緊張的關係，雖然最近有改善，但還是需要談有關自治區內國家公園、林班地空間重疊的問題，也要讓我們的族人知道現在劃設傳統領域土地就是未來自治區的範圍，這是我的建議。

主持人

最近在做劃設辦法的執行，目前 748 個部落約有三分之一的部落提出申請，土地管理處也積極在辦理中，所以這幾天都在屏東、台東舉辦說明會，其中鄒族算是運作比較成熟的民族。汪委員提到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希望就是未來自治範圍這個部分，目前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已經佔整個臺灣土地的百分之 53，而傳統領域土地正在劃設當中，或許將來可以朝這個方向研議看看。

希媯·馬飛湫 專任委員

我建議不用刻意找一體適用的自治法版本，畢竟每個族群不同，甚至應以族群的區域性來規劃。就蘭嶼而言，我們長期思考島嶼治理時，為了方便讓族人理解自治的概念，其實有些生硬的詞語，族人不太容易了解。假設部落公法人是自治的基本團體，以達悟族而言，就像是菜餚中的配料。部落應該扮演自治的研議者，但我知道部落有其限制，島上的人很多可以表達自治的意見，但不見得能將講的東西條理化、文字化，在這個限制之下，我們就要找到主廚，配料配好了，主廚在哪裡？主廚的角色我覺得就是原民會，協助部落將各個自治想法，逐一條理化、條文化再送到立法院，我覺得這樣的方向

可以讓各族群與國家是平等的狀態。

相較於其他原住民族，蘭嶼這塊土地是比較沒有爭議，也是最好處理的，但長期以來討論自治一直擔憂是權限與財源的部分，而且族人一旦提到自治，直接聯想就是回到過去生活的模式。以蘭嶼現有的自然資源除了海洋資源的提供外，我們自己本地可創造的資源還有什麼？試圖盤點的過程中，發展觀光在未來成立自治區時可能成為我們的重要財源，但僅靠觀光又不是非常穩定的，我們也有隱憂。

另我們稱島嶼自治，其實我們想的是跨國性的，不同國家同一民族，在這個空間尋找更大的議題，但很大的問題就是財源。所以如果從中央統籌分配款直轄市分配方式可能會涉及人口、土地面積等分配條件，我覺得就蘭嶼的土地面積及人口比例而言其實滿吃虧的，但又沒辦法讓族人具體清楚知道在這樣的分配體制下，我們這個小島可以從中央分配的補助款項是多少，所以期待未來如果要把自治議題帶到部落談的時候，可不可以協助各族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公式換算出來，確認各族在推動自治時可能獲得款項的額度大概有多少。有這個基礎參考，可以幫助各民族在自治範疇內自行盤點，才會讓族人分辨說自治好還是不好。

主持人

蘭嶼的確得天獨厚，當初 89 年的想法是第一個實施蘭嶼自治，因為空間很清楚，獨立性滿強的。剛才建議先換算固定財源是哪些，按照這樣的分配大概可以分配

到多少，先有個公式基礎讓大家有概念，我想是很好的建議，謝謝。

蔣爭光 專任委員

幾個面向，第一個是在憲法層次呈現準國與國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知道目前憲法沒有很清楚談到有關國家承認原住民族擁有固有的自治權，只是談到尊重民族意願、保障民族發展。本會有沒有可能將來努力呈現原住民族與國家是準國與國關係的架構，在這種狀態之下，才可以逐漸呈現自治的架構是什麼，如果不明確可能掉入與鄉、縣層級一樣的單位。

民族自治如果沒有準國與國架構存在，談準國與國關係就是空談，好比自治組織的上層到底到哪裡，各族自治政府會有層級從上到下，上層就有準國與國關係存在，下層組織就依自主、自決的原則發展，才是真正的民族自治，要不然只是改變一個名稱，又回到既有體制制度中運作，這樣是真正的自治嗎？組織位階清楚以後，權限、財源當然就可以慢慢形塑。

我呼應汪委員對於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的觀點。在總統談到三點意見中，第一點就是明確的空間範圍，但今天討論的部分似乎是不存在的。談空間其實是滿抽象的，所以這部分定義上要很清楚，要不然大家會原地打轉，我認為空間範圍指的就是民族統領的項目與地域。

最後強調，如果自治法內容是參考自然主權、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的概念，更應該確認我們的組織位階是什麼。轉型過程當中未來山地鄉有沒有可能變成公共政

府或民族政府，在自治法中要加以說明，讓看自治法的人很清楚會有過渡時期。

自然資源部分，山林共管不應該是自治的常態，山林共管應該是階段，也就是在完全沒有自治的階段下先行共管。進入自治後，山林本來就是我的資源，為什麼不是我自己管，還要跟你共管呢？那本來是我的東西，現在跟你共管是不得已，因為在完全沒有自治的狀態下，我是跟你共管，進入自治後，那是我的東西，我還要跟你共管嗎？這部分也要做清楚說明。

主持人

未來憲法位階可以配合憲改制定原住民族專章一併處理，民族與政府對等協商的問題，包括空間範圍，地方制度法是否要有配套調整有過渡時期，這是後續比較細節的工作，這部分也可以及早因應考量。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台邦教授剛才提到尼斯加自治區自然資源管理的案例，過去推動自治覺得難度很高，現在回過頭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國家公園開始共管慢慢走向自治。我們內部曾討論很久，但是還沒聽說國外有這個案例，因為沒人做研究。我很希望像台邦教授講的事情，可以到部落做說明，國外已經有這個做法，做的很好，會激勵我們族人重新思考怎麼樣從最容易推動的著力點開始推動，所以過去一直講共管，共管只是階段性，最終目的是自治。透過共管相互合作培力自治人才，吸收現代國家管理經

驗，也把山林經驗共同分享，彼此培力走向自治。

主持人

從早上到現在各位委員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對委員意見我們會重新整理，將來配合總統府原轉會委員辦理各民族意見徵詢會議，我們也會跟族人詳細溝通，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捌、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

原轉會鄒族委員 voe-uyongana(吳新光)106.10.20 于原民會報告

- 一、大會之簡報資料甚為細緻用心，簡報內容分層分項、深入淺出，大致已勾勒出未來原住民自治之雛型。不容否認，成立自治區對原住民族而言是長年的期望，大家更也都期待一部完善的民族自治法，唯我們必需共同務實的面對現實困境及未來可能的問題。
- 二、本次「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就原民會之規劃方式，研商會議共分為三大主題，十五個參考子議題（都是問答題），像是行政院原民會給總統府原轉會委員的期中考。個人以為，應該是由主辦單位，將十五個參考子議題的「原民會版本」答案，逐條詳細列出，會前事先分送原轉會各委員（委員始可事前協助研究、找出可能的問題或提供補牆意見），且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中，原民會應指派業務主管部門作現場說明，及回應原轉會委員之問題或建言。
- 三、我們必需要讓族人充份瞭解及認同，才有可能說服或讓主流社會大眾理解轉而支持，化阻力為助力。謹就鄒族對民族自治疑議彙整如后（應屬全國原住民各族群相同之疑惑），謹請原民會研議參考併作成書面資料說明，預作大會未來下鄉宣導作綢繆。
 1. 自治態樣--民族自治、區域自治、現行制度之改良或其他。各民族自治方式是政府統一規定適用或就各族需求彈性適用。

2. 民族自治之優點、缺點及原住民為什麼要自治及可能之困境，應條列式明確敘述，並務實之政策宣導及說明，以爭取族人之支持及認同。
3. 「國與國之對等關係」之意義。
4. 國與國之對等關係下，原住民主管機關之位階。
5. 公共政府及民族政府之定義、差異性及何者較有利於原住民。
6. 「原住民自治法及原住民自治暫行條例」之區別及實益。
7. 民族自治各族群之執行機關是公所、民族議會或其他。
8. 民族自治議會與原民會、鄉公所、縣政府之關係。
9. 民族自治主要財源及可能其他之財源；固定財源及自主財源原民會規劃為何。
10. 「自主財源」為自主成長之關鍵，宜正視及善用原住民豐碩之資源，如自然資源之管理、民族企業之規劃、各族特殊產業、部落觀光資源、生態山林教育資源、水源及集水區資源及特殊用地等，及為挹注各族群自治經費，民族自治後，諸如設置在原住民傳統領域(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採用 00 族之名、使用 00 族傳統標示服飾經營商業者、進入各族群原住民特許場域者，可分享利潤之相關「規範及罰責」之研究規劃。
11. 原住民族群聯合開發國際觀光客源之研究規劃。
12. 原住民地區之鄉公所，係為國家以公權力管理「原住民」族人而生；唯原住民族自治後，屬原住民之公部

門功能及業務相對弱化，故其經費、資產等皆應順勢轉移至民族自治區之參考研究規劃。

13. 民族自治成熟後，各族群相關族語、文化及歷史由中央移回各族自理，原民會之態度。
14. 民族自治後，原住民族各類機關組織及行政業務，是否為由上而下一條鞭之行政組織體系。
15. 「政策、制度、法規」為當今執行原住民事務最大困境及問題所在，民族自治後是否罷脫束縛，原民會之因應規劃。
16. 如何以國家實力促成原住民為獨立自足成長之有機體，避免習慣性依賴或成國家永遠沈重負擔之研究規劃。
17. 民族自治地方原住民事務之實際運作，如行政業務、財務經濟、經費預算、監察會審、人事(含各類專業人才)、部落產業、觀光發展、部落資訊、民族教育系統化、安全衛生、歷史文化、語言發展、福利權益、人口成長、部落成長、各類師資、部落人才培育、自治相關規範及罰責等業務、組織及人力之研擬、定位之規劃。
18. 原住民自治需法制配套工程浩大，必需修(制)訂甚多法律及整編單位，甚或需國會之支持。
19. 民族自治各族群內部組織及事務之異質性應予尊重，但相關原住民共通性共同性原則性相關事宜應作統一規範，因未來只要是「原住民」者，有利益部份必然相互援引比照。

20. 原住民自治在「沒有實體的自治區域」情形下，將如何執行民族自治事務，原民會之因應規劃。
21. 自治政府架構組織系統表，如屬中央之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及屬地方之各族或聯合族區自治政府之組織系統表、工作組織表及可能之人力配置表，是否應併作規劃研議，使族人及社會大眾瞭解。
22. 自治區內為各族群永續發展，各族群原住民族教育系統化、終身化之研究規劃，及為因應國際化之英、日、中語言之人才培育。
23. 自治政府與公部門，如公所、縣府、中央各部會、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林務局、學校等之關聯性。
24. 經濟基礎薄弱，沒有相當的物質經濟基礎保障，自治很難有效開展，卻中央及地方政府讓權、讓利可行性之因應策略。
25. 在長期威權統治下，原住民族長期政治恐懼，嚴重缺乏我認同及自決意識，必然影響對原住民自治之支持，甚或為安逸及即得利益而反對之因應策略。
26. 原住民族為鬆散之團體，尚無共同之核心價值、中心思想及共同之領袖，未來原民會如何促使團結一條心之因應策略。
27. 原民會應擇一族群採以行政指導方式執行「民族自治」，作為示範及參考案例(內項必涵族群之特殊產業等自足維生系統、族群成長發展之規劃及自我監管核審機制之建置)。
28. 台灣原住民人口減緩，卻大量外流，減弱了原住民對原鄉的歸屬感及族群意識之因應策略。

29. 原住民民族自治事涉敏感政經資源之競爭與分配、諸多鄉之行政區重作調整之因應策略。
30. 民族自治的立論及理論基礎為何？始可說服優勢族群之社會大眾，使主體社會民眾理解而進而支持。
31. 明確訂定管理規範及罰責，使原住民及社會大眾共同遵守(實旨在防範非原住民之入山違法作為)，故意違法者應加重罰責之規劃設置。
32. 民族自治可能變成家族、地方勢力及土豪劣紳崛起、政黨操控把持地方，應採以制度建置因應對策。
33. 民族自治是一項基礎性、群眾性很強的工作，初期民族自治制度的落實，關鍵皆在「鄉公所」，因此基層幹部成為影響自治實現之關鍵因子，故公部門應事前除去「為官」之思維模式，而是改作「學習、協助及伴隨族群成長」為主要工作，併作在職教育訓練。
34. 各族族群「籌備階段」，為利務實、持續執行及地方公部門相伴成長，各族群鄉公所應指定專責人員或原民會聘派專員(皆需專業培育)，專責執行各族群自治籌備相關業務及工作(族群自治事項之承上啟下及溝通協調之功能，更為原民會及部落之對口要角)，因族人為限實問題(努力做工賺錢為生活)，而族群自治即如一個國家具繁雜事務，需持續長時期接力執行，絕非如現今之你、我等「志工」所能竣功。
35. 原民會應併同規劃各族群族語、文化、土地等全面性之資源總清查，作為族群復振之根基，及未來原住民自治之實質內涵。為今耆老快速流失，原住民年青族

人強力請求原民會及早著手併同辦理，更可藉以凝聚民氣及民意，及營造強而有利之組織氣候。

36. 原住民自治後，原住民保留地是否應隨原住民人口之增加而增編，政府核給曾祖父輩之保留地面積，已不敷數代後人(曾孫輩)所需維生耕地使用之保留地面積，無地可耕為原住民部落族人無奈外移之主要原因，原民會之因應規劃。
37. 有自主空間自治或無自主空間自治，漢族人民是否適用原住民自治法之研究規劃。
38. 原住民族自治區內各原住民族群良性競爭及相互扶持「策略聯盟」之研究規劃。
39. 為避免族群間相互干擾、影響及同質化，族群倫理之研究規劃。
40. 自治後原住民之部落論談、族群論談及台灣原住民論談之建置，由上而下之民意暢通，對原住民各類決策具正向作用。

voyu 'aveoveoyx.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研商會議簽到表(第二場次)

一、時間：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棟10樓1024會議室

三、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四、出席者：

職稱	代表民族	姓名	簽名
原轉會 委員	賽德克族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原轉會 委員	泰雅族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原轉會 委員	排灣族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原轉會 委員	布農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原轉會 委員	魯凱族	台邦·撒沙勒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轉會 委員	鄒族	吳新光 voe-uyongana	吳新光
原轉會 委員	雅美族	周貴光	
原轉會 委員	太魯閣族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帖喇·尤道
教授	泰雅族	官大偉	官大偉
	泰雅族	林益陸	
教授	排灣族	樂鐸·祿璞峻岸	
教授	排灣族	葉神保	
代理 區長	布農族	林民傑	林民傑
民族議會 主席	魯凱族	包基成	包基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

部落議會 主席	魯凱族	胡進德	胡進德
部落議會 主席	鄒族	汪義福	
部落議會 主席	鄒族	汪啓德	
研究生	太魯閣族	蘇浩平	蘇浩平 mowhastigay
研究生	太魯閣族	Tunux Wasi 督努·媧颯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列席者：

本會 委員	賽德克族	督溪·噶岱	
本會 委員	泰雅族	林國雄	
本會 委員	排灣族	蔣爭光	
本會 委員	布農族	伊藍·明基努安	
本會 委員	魯凱族	范織欽	
本會 委員	鄒族	汪啟聖	
本會 委員	雅美族	希媯·馬飛汎 Sinan·Mavivo	
本會 委員	太魯閣族	吉洛·哈篋克 Jiru Haruq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文化處	邱政儀
土地管理處	吳勇銳
社會福利處	簡明弘
經濟發展處	鄭白翰
公共建設處	鄭慧敏
法規會	林樹廷
主計室	